

簽 109年1月15日 於 師資培育中心、張郁旋(1102)

主旨：檢陳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自我評鑑推動小組第4次會議紀錄乙份，請鑒核。

說明：

一、本次會議業於本(109)年1月14日上午10時至12時10分假教學大樓T403簡報室召開完畢。

二、本次會議主要報告本中心截至目前為止有關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相關事項執行情形，並討論本年度師資培育評鑑相關指標資料彙整、後續執行方向及時程規劃；與會委員並就資料蒐集及彙整提出具體建議事項。

擬辦：擬依決議續處及追蹤執行進度；另委員建議事項擬會知本中心課程組及實習組。

會辦單位：師培中心課程組、師培中心實習組

第一層 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秘書張郁旋 0115 1407 師資培育中心 中心主任 林建隆 0116 0818	課程與認證組	實習組	組長 李珮瑜 0121 1025
	專員 林淑鳳 0116 0905	行政組 林君珮 0120 組員 1158	主任秘書 林哲鵬 0121 1216
	行政組 白婉婷 0116 1508	行政組 洪美花 0120 組員 1435	副校長 李清和 0121 1649
	行政組 鄭志德 0117 1152	實習輔導組 鄭依萍 0120 組長 1706	
	行政組 張巧姿 0120 組員 0942	專員 林淑鳳 0120 1130 代理	如擬
			副校長 李清和 0121 1649 代理

裝

訂

線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推動小組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教學大樓四樓 T403

主席：林委員建隆

出席人員：詳簽到冊

紀錄：張郁旋

壹、主席致詞(略)**貳、報告事項****報告事項(一)**

案由：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推動小組第 3 次會議」紀錄暨決議案執行情形一覽表乙份，報請公鑒。

附件：

- 一、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推動小組第 3 次會議紀錄(p.3-5)。
- 二、決議案執行情形一覽表(p.6-7)。

決定：備查。

報告事項(二)

案由：本中心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相關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本校自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進入師資培育評鑑週期，本中心截至目前執行與評鑑作業相關事項計 58 項，本學期執行內涵為其中編號第 42 至 58 項，相關執行內涵及佐證資料整理如附件。

附件：本學年師資培育評鑑相關事項之作業執行情形 (p.8-13)。

決定：備查。

參、討論事項**討論事項(一)**

案由：有關師資培育評鑑相關指標資料彙整、後續執行方向及時程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中心就評鑑各項目指標前於 108 年 10 月間初步完成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資料彙整作業後，續請各專門課程規劃培育學系所於 108 年 12 月底前填覆相關表件或上傳資料。

二、本校須於今年度辦理師資培育「內部自我評鑑作業」；並於明(110)年辦理「正式自我評鑑作業」。本中心檢視上述蒐集資料後召開工作小組會議，規劃本年度預定執行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執行期程如下表：

預定日期	評鑑作業事項
109年1-2月	(1) 資料彙整：本中心 107-2 及 108-1 資料，及學系截至目前為止提供之資料。 (2) 負責同仁於 2 月 17 日(一)前就各指標撰寫 300-600 字目前執行情形，連結表格一併整理為「附件」，若有其他「佐證資料」，亦呈現資料夾或單一檔案名稱，並將檔案上傳至雲端硬碟。 (3) 上述資料彙整後預計一周內召開工作小組會議討論。 (4) 上述會議決議須再請學系補充更新資料之表件，於會後統一函請各學系於 3 月底前提供。
109年3-4月	(1) 3月：中心及學系所表件資料全數同步更新至 108-1。 (2) 依上述資料將各指標執行情形或數據、附件及佐證文件等，更新至 108-1 學年度。
109年5-6月	(1) 召開本工作小組會議研擬「評鑑概況說明書(初稿)」。 (2) 召開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自我評鑑推動小組委員會。 (3) 遴聘 109 學年度自我評鑑推動小組委員 (4) 遴聘內部評鑑實地訪評委員及觀察員
109年7-8月	「評鑑概況說明書」校內簽核。
109年9月	(1) 上旬：召開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自我評鑑推動小組委員會(須訂於實地訪評前 45 天，請推動小組委員核閱評鑑概況說明書)。 (2) 「評鑑概況說明書」定稿。
109年10月中前	評鑑概況說明書寄送內部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委員(須於訪評前 30 天寄出)
109年11月底前	辦理內部評鑑實地訪評作業
109年12月 及 110 年全年	(1) 針對內部評鑑結果進行後續檢討。 (2) 評鑑結果提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報告。 (3) 利用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改善相關業務並據以更新自我評鑑概況說明書。 (4) 110 年下半年(110 學年度上學期)進行正式評鑑(實地訪評)作業。

附件：本校師培評鑑指標執行情形及相關資料彙整作業(電腦投影)。

決議：

一、通過。

二、相關建議事項：

- (一)評鑑週期相關資料建議每學期盡量蒐集，以豐富各指標業務內涵。
- (二)五大基本指標與七大關鍵指標內涵，有部分與六大評鑑項目重疊，亦有部分為獨立項目，整理資料時應同時檢視並相互對應，避免遺漏。
- (三)各項目指標執行內涵之相關業務或資料可能會有重複之處，彙整時應在不同的指標都呈現資料，屆時應留意前後一致性及完整性。
- (四)中等與特教有部分項目指標係共用校級資料，可統籌彙整呈現。
- (五)關鍵指標中有關師資員額數量，須符合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規定。
- (六)關鍵指標中專任教師開課比計算方式，建議再進一步確認(例如：在職碩士專班之教育專業課程、各系教育專業課程等，是否納入)；專任教師開課比未達75%之學期，應說明原因及改善精進作為。
- (七)概況說明書內所敘寫之資料，須有相關附件對應說明，避免出現敘寫內容卻無相關佐證資料之情形。
- (八)概況說明書整體內容之用詞、統計數字、格式體例須力求一致。
- (九)概況說明書相關附件或佐證資料須另以檔案(光碟)提供委員參考；實地訪評時除紙本附件或佐證資料外，另備筆電供委員查詢檔案或資料用。
- (十)建議正確掌握每年教師資格考與教甄錄取率相關數據及資料來源，可依中等、特教兩類科之應屆及非應屆分別呈現，並同步對照全國通過率情形據以有效呈現本校培育成果，須註明資料來源。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2時10分)

報告事項一 附件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推動小組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教學大樓四樓 T403

主席：林委員建隆

紀錄：張郁旋

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壹、 主席致詞(略)**貳、 報告事項****報告事項(一)**

案由：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推動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暨決議案執行情形一覽表乙份，報請公鑒。

附件：

三、 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推動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p.3-4)。

四、 決議案執行情形一覽表(p.5)。

決定： 備查。

報告事項(二)

案由：本中心 107 學年度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相關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本校自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進入師資培育評鑑週期，本學年執行與評鑑作業相關事項及相關佐證資料整理如附件，計約 40 項。

附件：本學年師資培育評鑑相關事項之作業執行情形一覽表（p.6-11）。

決定：備查。

參、 討論事項**討論事項(一)**

案由：有關因應師資培育評鑑各項指標建置資料蒐集表件，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中心依據師資培育評鑑相關指標建置資料蒐集表件檔案計約 42 類，該等表件部分參考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實施計畫資

料中之「分年評鑑概況說明書附表」，部分則為本中心依評鑑指標性質評估自行建置。後續將以放置於 google 雲端硬碟 (<https://reurl.cc/VOQER>) 方式依表件調查內涵及性質，於後續每學期或每學年傳請校內各相關單位進行填寫，本中心並將於彙整後建置於本校師培評鑑平台專區 (<https://aps.ncue.edu.tw/evaluate/tec/index.php>)。

- 二、本表件前經本中心師資培育評鑑工作小組討論修正相關內容，並決議各表件內容確定後，屬師資培育中心由本中心相關負責同仁儘速寫完畢後，後續提供各系所作為填寫參考。

擬辦：討論通過後續處表件填寫及相關資料蒐集事宜。

附件：師資培育評鑑相關指標建置資料彙整表件(現場發放紙本資料)。

決議：

- 一、表 01-2-1(1)標註歷史學研究所、車輛科技研究所、資訊工程學系為本校共同規劃師培專門課程之非師培學系所。
- 二、表 1-1 與 1-2 合併，整合素養指標內容供系所與教育目標結合填寫。
- 三、表 2-4-4 修正為第一欄辦學成效，第二欄公開方式；加入填寫內容之註解與舉例(學系所針對學生考試榜單、取得證照、獲獎等資訊之資訊公開方式)。
- 四、表 3-3-2 第二欄有關「師資生對課程地圖做為學習指引之瞭解」，建議由師培中心以具體作為陳述(如：選課說明會、師資生手冊等)，並透過向師資生做五等量表問卷證明師資生的瞭解情形；請系所填寫的表格刪除本欄。表末加入填寫內容之註解與舉例(師培中心提供教育專業課程地圖；各系所提供專門學科地圖。請各系呈現協助師資生瞭解課程地圖之具體作為。如：針對學生做前後測、提供五點量表式問卷調查、說明會……等)。
- 五、表 3-4-5 表末加備註：於課程中邀請中學端校長、主任或組長等蒞校分享，或帶領學生進入中學進行相關行政實習。
- 六、表 4-3 前三欄刪除(由師資培育中心撰寫)，僅留最後一欄請系所提供最新版專門課程規劃說明。
- 七、表 4-5-2 將第三欄之「業師服務單位」修正為「教學現場優質師資」；表末加入備註：中學端教學現場師資合作開課或引進業師合作。

八、表 4-5-3 第三欄修正為跨域合作教學方式。

九、上述相關表件修正如附件。

肆、臨時動議

賴翠媛委員建議：

師資培育中心本學年新聘之專任教師，可考慮與本校適當系所所合聘，提供該名教師依其領域專長共同指導研究生機會，有助於師培評鑑教師研究指標及師培中心師資結構完整性。

決議：感謝賴委員建議，師資培育中心將與校內相關系所協調合聘事宜。

伍、散會(下午 2 時)

報告事項一 附件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推動小組第3次會議

決議案執行情形一覽表

討論事項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建議
一	有關因應師資培育評鑑各項指標建置資料蒐集表件，提請討論。	決議： 一、表 01-2-1(1)標註歷史學研究所、車輛科技研究所、資訊工程學系為本校共同規劃師培專門課程之非師培學系所。 二、表 1-1 與 1-2 合併，整合素養指標內容供系所與教育目標結合填寫。 三、表 2-4-4 修正為第一欄辦學成效，第二欄公開方式；加入填寫內容之註解與舉例(學系所針對學生考試榜單、取得證照、獲獎等資訊之資訊公開方式)。 四、表 3-3-2 第二欄有關「師資生對課程地圖做為學習指引之瞭解」，建議由師培育中心以具體作為陳述(如：選課說明會、師資生手冊等)，並透過向師資生做五等量表問卷證明師資生的瞭解情形；請系所填寫的表格刪除本欄。表末加入填寫內容之註解與舉例(師培中心提供教育專業課程地圖；各系所提供專門學科地圖。請各系呈現協助師資生瞭解課程地圖之具體作為。如：針對學生做前後測、提供五點量表式問卷調查、說明會……等)。 五、表 3-4-5 表末加備註：於課程中邀請中學端校長、主任或組長等蒞校分享，或帶領學生進入中學進行相關行政實習。 六、表 4-3 前三欄刪除(由師資培育中心撰寫)，僅留最後一欄請系所提供最新版專門課程規劃說明。 七、表 4-5-2 將第三欄之「業師服務單位」修正為「教學現場優質師資」；表末加入備註：中學端教學現場師資合作開課或引進業師合作。	已依決議修改相關表件並據以調查蒐集。	解除列管。

討論事項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建議
		八、 表 4-5-3 第三欄修正為跨域合作教學方式。		
臨時動議	<p>賴翠媛委員建議： 師資培育中心本學年新聘之專任教師，可考慮與本校適當系所所合聘，提供該名教師依其領域專長共同指導研究生機會，有助於師培評鑑教師研究指標及師培中心師資結構完整性。</p>	<p>決議：感謝賴委員建議，師資培育中心將與校內相關系所協調合聘事宜。</p>	<p>本中心針對 108 學年度新聘之專任教師鄭曜忠助理教授，已洽本校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協調合聘事宜，並於本學期完成合聘人事行政流程。</p>	<p>解除列管</p>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推動小組第4次會議

時間：109年1月14日（星期二）上午10時

地點：教學大樓四樓T403

主席：林建隆

出席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師資培育中心	委員	林建隆	鄭耀忠
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委員	蔡明昌	蔡明昌
輔仁大學	委員	黃騰	請假
特殊教育學系	委員	洪雅惠	洪雅惠
特殊教育學系	委員	賴翠媛	賴翠媛
師資培育中心	委員	劉世雄	請假
師資培育中心	委員	張誌原	張誌原
師資培育中心	承辦人	張郁旋	張郁旋

鄭耀忠

蘇娟云